

“免费试用”的连环套何时终结?

王维砚

因为想用一个滤镜,下载了一款APP页面显示“7天免费试用,到期自动续费98元,可随时取消”的修图软件,结果被直接扣了1年会员费98元——据媒体记者调查,不少消费者和吴女士一样掉进APP“免费试用”“低价享用”的陷阱。

不少踩过“坑”的网友也吐槽,“明明选的是就买1个月,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开通了自动续费。”“很多人会在7天后忘记关闭订单,就不能在试用结束前来个提醒吗?”

“免费试用”“低价享用”本是商家常用的一种营销手段,以此降低消费门槛,让消费者通过亲身体验加深对商品或服务的了解,让潜在用户转化为实际用户,扩大品牌影响力。只是这种打“亲民牌”的获客推广手段渐渐被一些商家“玩坏了”。从实体店到互联网平台,“免费”的诱饵一次次穿上“新马甲”,甚至变成了“坑你没商量”的“连环套”。

从“古早”的美容店、美发店利用“0元体验”诱导消费者充值办卡,到电话

销售推销免费试用话费套餐、免费期一过就让话费“悄悄升级”,再到线上培训班先以“0元学”吸引用户入局,接着就推出“升级班”“大师班”督促缴费……消费者一旦“咬钩”,商家就会想尽办法加收费用,等消费者发现“中招”时,已是“入坑容易退坑难”。对类似套路,有网友含泪总结道:“你想薅商家的羊毛,商家想掏空你的钱包。”

“免费”、低价的消费陷阱,不仅让消费者感觉“被侮辱了智商”,影响了消费体验,还消弭了其对商家和行业的信任。当“一朝被蛇咬”的消费者见到“免费”二字就条件反射般绕道而行,由此带来的对消费信心的挫伤、对商家信誉的怀疑,都不容小觑。

“定期自查自己微信或者支付宝的续费管理,把不需要的自动续费或自动扣款关掉……”不少网友给出了“避坑指南”,这实属无奈之举。维护、规范消费市场秩序,不能仅靠消费者吃一堑、长一智和“受害者联盟”抱团取暖,而是需要有法律、制度层面对商家行为的刚性约束。

应明确的是,商家通过含糊不清、不完整的表述,诱导消费者在不

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被扣款,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也就是说,商家应将自动续费等解释条款内容以显著方式在广告页、商品页或支付页中进行标注说明,而不是故意和消费者“躲猫猫”,放在多数消费者都不会仔细翻阅的格式条款中。

此外,针对免费试用和低价享用服务,相关部门应制定较可行的实施细则,明确商家在提供此类服务时必须履行的义务,确保条文清晰、具体,防止企业利用隐蔽手段侵害消费者权益,让消费者维权时有据可依。同时,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也要果断“亮剑”处罚,以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

真诚是永远的必杀技。对商家而言,与其费尽心机琢磨“新套路”算计消费者,不如用心做产品、诚信做服务,以真心换真心。

零容忍农资“忽悠团”

杨飞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的购买使用达到高峰。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七部门将围绕“忽悠团”进村兜售化肥、网络越区违规售种等突出问题启动专项整治行动,为春耕生产和粮食丰收保驾护航。

农资是粮食的“粮食”。作为全年粮食生产的第一仗,春耕春管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从比重看,春播粮食面积占全年一半以上、产量占全年六成左右,对于稳定全年农业生产具有决定性意义。农资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农民一年的收成。只有确保农民买到真种子、真化肥、真农药,才能有真庄稼、真产出、真丰收。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公布了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例,涉及各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等坑农、害农犯罪,有效净化了农资市场秩序。然而,农资打假不可能一劳永逸。市场上仍有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变着花样欺骗消费者、销售假劣农资,而且隐蔽性更强、治理难度更大,比如出现网络商户越区售种、虚假宣传、低价倾销假劣农资等新情况、新问题。对此,相关部门还需重拳出击,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协力维护好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打击假劣农资,要攥指成拳。打击假劣农资涉及部门多、领域广,覆盖链条长,是一项综合性治理工作,需要各地各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持之以恒。此外,农资打假工作还应让农民参与进来,要持续加强农民识假辨假宣传教育,帮助农民树立正确的农资消费观念,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力争让“忽悠团”无所遁形。

打击假劣农资,大数据可以发挥更大作用。网络时代,农资销售越来越数字化,应合理利用信息技术、大数据等手段,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比如,完善农资追溯体系,分品种构建种子、农药、兽药等农资质量追溯全国“一张网”,努力做到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可追溯。

还要看到,保障稳定充足的农资供应,提高农资流通效率至关重要。对一些偏远的农村,不妨支持农资合作社、直销直供、连锁配送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壮大,以确保农民买到优质好用、价格稳定的农资。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考虑在村里设置农资供应点,最大程度缩短农资供需之间的距离,降低流通成本。

公开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公告,就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拟就“假离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问题作出规定,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新华社 王鹏 作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我单位于2024年2月4日0时50分,在走马塘附近海域(122°12'21", 67E, 29°45'16", 85N)对“恒利658”船开展登临检查,经查:“恒利658”船上共有6人,船舶相关证书齐全,船上运有从瑞丰船厂码头装载的“黑砂”(约600吨,有水路货运单),手续造假,航行轨迹可疑,涉嫌走私普通货物。该船船舶负责人无法提供所载“黑砂”合

法齐全手续,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351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按无主财物处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2024年4月9日

清算公告

嘉兴市嘉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债务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秀洲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嘉兴市嘉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3月7日依规定程序选定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各位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10日前,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办公地址:浙江省嘉

兴市中环南路2237号中环广场东区A座21楼;联系人:吴燕滨、黄婷;联系电话:15888320517、13567160457)。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法院及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

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嘉兴市嘉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4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南通新桦耀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与阿鲤鱼(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财经分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阿鲤鱼(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财经分公司已将其对杭州司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366447.56

元及其违约金)依法转让给南通新桦耀纺织品有限公司。

现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46条之规定,依法公告通知债务人杭州司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南通新桦耀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给付义务。特此公告。

南通新桦耀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批准,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换证机构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现予以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迎春街支行

机构编码:B0005S233010031

许可证流水号:01063822

批准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3日

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学圣路176号,178号云鼎大厦202室

联系电话:0571-64224478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市绿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市绿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Y11230240-1号《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金资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宁波市绿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资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市绿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市绿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宁波市绿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以上本金、利息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金利息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破产管理人及管辖法院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王元龙、屠红霞 保证:王元龙、屠红霞 抵押:宁波博邦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号、178号云鼎大厦202室

联系电话:0571-64224478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共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8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其中浙江春风健

身器材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7月13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

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标的债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 | 本金(元) | 欠息(元) | 账面本息合计(元) |
|----|--------------|--|----------|------------|-------------|
| 1 | 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浙江联鑫厨具有限公司、超杰集团有限公司、俞渝航、俞慧慧、俞振贤、卢静波、陆杏、金志洪 | 10000000 | 83.7 | 10000083.71 |
| 2 | 义乌市鸿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 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龙娇子服饰有限公司、余冰莹、毛雪花、童小姐 | 5000000 | 3681437.78 | 8681437.78 |
| 3 | 义乌市好帮手餐具有限公司 | 义乌市东信线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和亨进出口有限公司、周祥兴、金佩、徐东华、梁伟萍、周国权、余丽霞 | 4490000 | 1722970.05 | 6212970.05 |
| 4 | 浙江龙世达彩印有限公司 | 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诺丰彩印有限公司、应凤明、应旭丹、杜洪良 | 4950000 | 2961489.75 | 7911489.75 |